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 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智能交通管控提升项目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盐池县财政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公安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：	23.02	23.02	23.02	10	100.00%	1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3.02	23.02	23.02	—	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绩效目标：本项目主要用于提升交通数据处理与存储能力，满足高清视频监控、交通流量分析、违法取证等业务需求，保障交通管理数据的安全存储与高效调取。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：本项目主要用于提升交通数据处理与存储能力，满足高清视频监控、交通流量分析、违法取证等业务需求，保障交通管理数据的安全存储与高效调取。			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（A）	全年实际值（B）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（40分）	数量指标（10分）	指标1：监控设备	≥10	10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质量指标（10分）	指标1：设施设备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（10分）	指标1：采购及时率	100%	100%	10	10		
		成本指标（10分）	指标1：设备成本	23.02万元	23.02万元	10	10		
	效益指标（40分）	社会效益指标（20分）	指标1：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能力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（20分）	指标1：保障全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	长期	长期	20	20		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指标1：被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	96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总　　分					100	100		

注：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：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，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